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并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仓储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拟与参股公司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仓储服务合同》，公司将位于广州开发区东众路 25 号 A1 栋 1 楼部分仓库及 A2 栋三楼的办公室（自编号 301 号房）出租给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计租面积 1,000 平方米，租赁费含税单价为 32.70 元/平方米/月（该价格不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垃圾

处理费等费用，前述费用另行计费)，租金每三年递增 5%，合同有效期 10 年，自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签订<仓储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